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 环罚〔2025〕2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辽宁省鹏博畜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查玉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91210422MA10COMP9N

地址/住址：新宾满族自治县榆树乡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发现你单位建设有 2 栋鸡舍养殖肉鸡，每次出栏 50000 只左右肉鸡，属于规模化养殖场。你单位未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将粪便露天堆放在蔡家村对面河边的大约 200 平方米的空地上。构成未及时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污的环境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5 年 7 月 31 日，由辽宁省鹏博畜牧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查玉娟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 年 7 月 31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粪便露天堆放的事实）；

3、《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 年 7 月 31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该养殖场法人代表查玉娟，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4、《现场图片》3 张和（2025 年 7 月 31 日，由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养殖场粪便露天堆放、养殖场现场情况、养殖场和堆粪点地理位置）；
《现场视频》全纪录执法过程；

5、企业鸡雏检疫证 4 张（2025 年 7 月 31 日，由辽宁省鹏博畜牧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查玉娟提供，证明养殖场养殖能力、数量）；

6、《辽宁省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辽环发〔2015〕42 号），2025 年 7 月 31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于档案室，证明辽宁省鹏博畜牧实业有限公司为规模化养殖场；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21042200000048），2025 年 7 月 31 日由辽宁省鹏博畜牧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查玉娟提供，证明养殖场办理环保手续情况。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2025 年 7 月 31 日由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试行）》中第 91 号裁量规则，裁量如下：

1. “违法行为类型-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10000 羽以上鸡、200 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该养殖场取值范围 21%-40%，取 21%；

2. “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 5%；

3. “是否完成整改-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取值范围 1%-5%，取 3%；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调查的”取 0；

5.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轻微(1级)”取值范围1%-5%,
取1%。

合计裁量百分值之和为30%，计算得出违法行为处罚： $10\text{万} \times (21\%+5\%+3\%+0\%+1\%) = 3\text{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30000元（叁万元整）。

我局于2025年10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环罚告〔2025〕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10月31日